

#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校內測驗試場規則

103.10.24 修訂

- 一、測驗時，學生應依各班級公告之試場座位表入座；桌子需反轉使抽屜朝向前方，桌椅及抽屜需淨空，桌上只留文具用品，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帶或放置於座位上。
- 二、應試用品需自備，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電子產品（除不具有計算功能之手錶以外）需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與其他個人物品需收入書包內並放置於教室前面或後面。
- 三、作答時，作文需用黑色墨水的筆、一般答案卷需用深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電腦卡需用 2B 鉛筆塗卡並符合畫卡相關規定。
- 四、學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老師同意後，在監試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五、每節考試正式開始至結束，學生不得中途離開教室，如有特殊狀況，例如：身體不適須至健康中心，須將試卷繳交後，方可離場。
- 六、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一併送交監試老師，經監試老師確認無誤，方可離座。
- 七、段考若因故不能到校參加，則返校後不可入班，務必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並於三日內將完成請假手續之請假卡繳至教學組查核，始得計算段考成績，逾期不受理，以零分計，計分方式如下：
  - (1)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例如：某生應試得 80 分，換算得分為  $60 + (20 \times 90\%)$  分。
  - (3)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例如：某生應試得 80 分，換算得分為  $60 + (20 \times 70\%)$  分。
- 八、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校內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分要點」辦理。

#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校內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分要點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般學科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脅迫其他同學協助舞弊者。	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並記大過一支	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並記大過一支
	二、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事實明確者；或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考場違規行為	一、於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二、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三、故意污損答案卡（卷）。	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四、於測驗結束未立即繳交答案卡（卷）。		
	五、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六、測驗進行中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七、攜帶非應試用品，如小抄、計算機、教科及參考用書、電子產品等，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九、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二、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導致電腦判讀錯誤；或未依規定填寫答案卷，影響試卷批改者。		

※第二類考場違規行為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